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四. 信息传播	1-27	2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2-14	2
B. 网站	15-17	4
C. 图书馆	18-21	4
D. 出版物	22-23	5
E. 新闻稿	24-25	5
F. 一般查询	26	5
G. 维也纳情况通报讲座	27	5
五. 资源和供资	28-36	5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28-32	5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属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 费资助	33-36	6

* 按照规定应当在会前十周提交说明，为确保完成协商，本说明比规定的时间提前两周提交。



四. 信息传播

1.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特别是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目前正在开发这些资源，以进一步方便信息传播，并确保信息为最新信息。所有近期出版物均以硬拷贝和电子本同时提供。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2. 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为搜集和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而设立的。它仍然是贸易法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法规判例法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为查读多个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提供了方便，从而有助于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3. 对该系统将定期更新，补充新的摘要，搜集但不出版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全文。截至本说明之日，已经编印了 83 期法规判例法，涉及 851 个案例，主要是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

4. 2008 年底，销售公约判例法订正摘要以硬拷贝（英文本）发表，同时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订正摘要西班牙文译文本有待完成，而阿拉伯文、法文和俄文本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读。

5. 截至 2008 年 2 月，每季度出版一期《法规判例法公告》。该公告旨在加强秘书处与其国家通信员、机构伙伴和国际法律界之间的联系，介绍法规判例法最新动态，概述贸易法委员会近期技术援助活动。

6. 法规判例法宣传册业已刊发，目的是向广大受众宣传法规判例法系统，同时推动对该系统自愿投稿，以此作为国家通信员投稿的补充。

国家通信员联络网

7. 贸易法委员会 1988 年第 21 届会议商定，法规判例法有赖于由公约缔约国或根据示范法颁布相关法律的成员国所指定的国家通信员组成的联络网（见用户指南 A/CN.9/SER.C/GUIDE/1/Rev.1）。国家通信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某个机构或机关，他们预计将监督和收集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并且把那些被认为相关的内容编成摘要。国家通信员提交相关摘要取决于相关国家是否存在适当的判例法。

8. 目前有 88 名国家通信员，代表了 69 个国家；有些通信员是在该系统建立初期任命的。

9. 经验表明，几年之后，国家通信员的专业技能、职业兴趣以及在专业的其他方面都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就会影响他们的参与程度。已被任命为国家通讯

员者可能无法继续提供法规判例法所需要的资料，或者无法积极参加法规判例法联络网的工作。另外一个考虑是，由于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获得成功，规模不断扩大，人们对法规判例法的兴趣日益增加。现在和以往的大量参与者对法规判例法和仲裁逐步产生了兴趣，积累了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寻求协助收集法规判例法所报告的案件。

10. 委员会似宜考虑如何继续长期定期收集相关案件。比如说，可为此请求已经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成员国每隔一段时间，例如每隔五年就再次确认一下这一任命。通过该选择将能对联络网加以系统整理，保留愿意继续积极参与的通信员，同时又给新的专家提供加入的机会。在考虑这种可能性时，委员会还似宜讨论实现这种可能性的方式和时间，尤其是将如何对现有国家通信员适用这种可能的办法。

11. 为协助国家通讯员联络网应对在系统管理方面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秘书处似宜修订和拓展现有准则，推动改进协调工作。

12. 虽然国家通讯员联络网现在是并且应当继续是对法规判例法系统的主要支持，但仍然需要加快在已经参加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国家搜集判例法的速度并设法使收集工作更加完备。还需要确保从更多的国家，尤其从目前系统中缺乏代表性的国家收集判例法。为此原因，委员会似宜授权秘书处利用一切可能的信息来源，对国家通讯员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已经任命国家通讯员的，秘书处就应与该通讯员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充实法规判例法

13. 法规判例法在当前的全球法律经济环境下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以六种语文介绍世界各地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情况，从而有助于法律从业人员、法官和法学教授开展其活动，另外还为分析解释趋势奠定了基础，而分析工作正是判例法摘要的一个关键部分。此外，由于该系统表明，法规来自于许多不同国家的判例法，不同地区的法官和仲裁员都对如何改进法规解释工作作出了贡献，因此，该系统有助于推介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

14. 但为了确保法规判例法继续是一个有益的工具，该系统要求定期搜集更多摘要，对其质量加以管控，定期维护和改进搜索引擎，定期协调国家通讯员联络网，对关于现有判例法的其他资料来源加以监督。还需要在新的潜在用户之间，尤其在转型期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推介法规判例法。这些活动需要大量资源，秘书处目前正在利用其一切资源确保对该系统加以协调。考虑到法规判例法系统自建成以来的发展情况，而且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收集和传播有望进一步增加，适当维护该系统并确保其有能力满足摘要数量不断增加的需求已逐渐成为关键所在，为此就需要追加秘书处目前所能利用的资源。秘书处正在考虑可以应对这一需要的解决办法，而这这就要求在该司经常预算范围之外筹集资金。委员会似宜协助秘书处请成员国给予积极支持，设法在本国寻找适当的资金来源，以确保该系统运作正常。

B. 网站

15. 网站由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组成，在网站上可以查取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关于条约状况的资料、新闻稿、最新活动和消息等。多数正式文件均通过正式文件系统（ODS）的链接加以提供，而有些年代较为久远的文件也可直接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取。网站的维持和开发没有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

16. 2008 年期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登记的访问人数超过 100 万人。这些访问者来自世界各地。平均每天有 2,857 次访问，其中约 55%的访问者来自北美，15%来自西欧和东欧，8%来自亚洲，7%来自大洋洲，其余 15%来自南美、非洲和中东。大约有 45%的访问流量访问的是英文网页，30%访问的是法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其余 25%访问的是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页。

17. 对网站内容正在不断加以扩展和更新。尤其是，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文件管理股联合开展了贸易法委员会档案数字化项目，据此将把与贸易法委员会早期会议有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文件持续上传到 ODS 系统并放在其网站上。2008 年，又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了委员会 1972-1992 年期间的约 200 份正式文件。

C. 图书馆

18. 自 1979 年建成以来，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一直在设法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由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要，它还协助常驻代表团、驻维也纳的其他国际组织、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律研究人员开展研究。

19.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0,000 多部，现行期刊 150 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件等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以及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目前尤为注重扩大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本文献。

20.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联机公共检索目录，该目录由日内瓦的联合国图书馆提供技术支持。可经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读联机公共检索目录。在纽约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日内瓦联合国图书馆的协助下，2008 年已将书目资料系统术语词库和定名者纳入联机公共检索目录。书目综合数据有助于根据书目资料系统编目标准简化图书馆编目做法。

21.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准备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书目。该书目列有多种语文的书籍、文章和论文参考书目，按主题加以分类（见 A/CN.9/673 号文件）。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将输入联机公共检索目录，图书馆藏有目录提及的所有材料的全文。网站书目部分载有自年度最新出版物出版之日起所作的每月更新。

D. 出版物

22.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出版物，包括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2002 至 2004 年年鉴是在向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前一份说明之后出版的（2008 年 4 月 8 日 A/CN.9/652 号文件）。2009 年 2 月出版了关于“努力增强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所涉法律问题”的书籍（目前已经有英文本，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本不久就将出版）。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只读光盘将于 2009 年推出。

23. 将定期印发各类出版物，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以此支持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E. 新闻稿

24. 为了更加方便人们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最新情况和进展情况，已经作出一些努力，确保在采取条约行动时或收到关于采纳示范法的消息时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联合国驻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发布。

25. 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不同于采纳条约，并不需要联合国秘书处采取正式行动，因此，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资料更为准确而且更加及时，并为了便利新闻稿的发布，委员会似宜请会员国在颁布示范法执行法律时向委员会予以通报。

F. 一般查询

26.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2,000 次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技术内容和提供情况及其相关事项。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来解答这些查询的事例正日益增多。

G. 维也纳情况通报讲座

27.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学者、政府官员及其他人举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为大学及其他研究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为来自德国、格鲁吉亚、印度、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法律界人士举办了这类讲座。

五. 资源和供资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28. 在过去的这段时期内，收到了墨西哥和新加坡提供的捐款，委员会谨此表示感谢。

29. 由于经常预算未将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包括在内，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将取决于可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30.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支助的内容有：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人士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专家参加相关研讨会以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备供研究并视可能加以采纳；派出法律改革评价工作实地考察团对各国现行国内立法进行审视并评价各国在商法改革方面的需要。

31.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所剩资金仅够少数几个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之用。由于努力采用尽量压低成本并尽可能共同筹资和分担成本等做法来组织所请求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虽有 2008 年预期支出的限制但仍有一些资金可以动用。一旦资金耗尽，有关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凡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将不得不加以拒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32. 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团体、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采取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于规划，使秘书处得以满足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需要并拟订更为持久而且能够坚持下去的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似宜请成员国协助秘书处设法从各自国家的政府筹集资金。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属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

33. 在过去的这段时期内，收到了奥地利提供的捐款，委员会谨此表示感谢。

34.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属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据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35.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给属于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36. 应当说明的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资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所要讨论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